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业务的快速开展起积极的推动作用，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并购贷款申请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牟善松

潘彦彬

李 玲

2018 年 10 月 17 日